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入伙桐乡春阳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子公司入伙桐乡春阳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提交了关于子公司入伙桐乡春阳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说明，经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范仁德、王红雯、袁坚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